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长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和参与重大事故责任调查；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预防措施和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法治宣传。

3.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4.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5.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6. 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案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7. 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开展设计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9.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0.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张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有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30人，其中局机关本级60人（行政编制31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1人，退休16人，聘用制书记员13人。

二、2023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81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0.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8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11.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1.96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55。

2023年收支总额与2022年相比，增加49.95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加入上年结转数。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1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9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8%；上年结转 1.8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9.95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加入上年结转数。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1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0.9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事业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8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2%。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49.95 万元，同比增长 7.42%，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加入上年结转数。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62.16 万元，占总支出 8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5 万元，占总支出 9.03%；卫生健康支出 36.55 万元，占总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万元，占总支出 4.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1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8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11.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62.16 万元，占总支出 8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5 万元，占总支出 9.03%；卫生健康支出 36.55 万元，占总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万元，占总支出 4.9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9.95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

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加入上年结转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1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95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加入上年结转数。其中：基本支出 77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5.47%；项目支出 3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62.16 万元，占总支出 8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5 万元，占总支出 9.03%；卫生健康支出 36.55 万元，占总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万元，占总支出 4.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7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2 万元，其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84%；公用经费支出 117.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5.16%。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5.6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3.85%；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06%。

公用经费主要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7.02%，商品服务支出 97.5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2.98%。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16.32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预算我院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进行安排，此部分年初未纳入预算，2023 年调整以后纳入当年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

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87%。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0.94	7.14	6.2	122%	0.87%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二、公务接待费	0.94	1.2	0.26	22%	0.1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5.94	5.94	100%	0.73%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只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117.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包含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72 万元。2023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 40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费 7.6 万元、水费 1.2 万、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弥补工会经费 10 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 18 万元,公务电话费 5.8 万元,其他费用 11.96 万元。各项费用在 2022 年度开支基础上做预算,总体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严控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降低机关运行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5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及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项目 35 万元,因检察办案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35 万元等。2022 年无此项目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国有资产总计 1343.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1%,固定资产原值 1067.02 万元,累计折旧 558.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08.77 万元(其中:土地、方剂及构筑物原值 250.48 万元,累计折旧 108.83 万元,净值 141.65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710.13 万元,累计折旧,425.09 万元,净值 285.04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18.89 万元,累计折旧 9.39 万元,净值 9.5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原值 84.51 万元,累计折旧 14.93 万元,净值 72.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80%;

无形资产原值 2.24，累计摊销 0.32 万元，净值 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1%。国有资产较 2022 年年初资产 788.4 万元增加了 280.86 万元，同比增加 26.32%，主要是由于本年开展检委会会议室建设，未成年人快检实验室建设、办案区建设等项目购置资产增加。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11.97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 2023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一是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二是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三是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市（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检务督察等工作。四是办公室，加挂信息技术部牌子：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五是政工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检察机关机构编制、人员招录、

人员分类管理、调配任免等工作将根据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计划完成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上年结转资金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6.81 万元，我单位年初安排项目 2 个，一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8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92%；二是非羁押监管系统项目资金 3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5.08%。主要用于完成检察业务工作特定目标。因两个项目资金涉密，不予详细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

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